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833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34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淑芬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己力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僅因身無金錢，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以滿足物慾，輕忽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非是，其犯罪動機、目的均不具任何值憫可宥之處，又被告於本件案發前業曾多次犯竊盜罪，並經法院多次判處拘役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詎仍再犯相同性質之罪，顯未能悛悔，惡性非輕，並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未曾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並其警詢筆錄所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之經濟情形、案發時待業之生活情況，及其犯罪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均為被告所有，且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法 官 林蕙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范升福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表：

14

| 項次 | 品名 | 數量 | 價格（新臺幣） |
|----|-----|----|---------|
| 1 | 筆記本 | 1本 | 119元 |
| 2 | 斜背包 | 1個 | 980元 |
| 3 | 手提包 | 1個 | 1,180元 |
| | 總計 | | 2,279元 |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53459號

25 被 告 張淑芬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街000巷000弄00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淑芬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3年聲
08 字第65號聲請定應執行拘役95日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09 拘役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3日下午5時25分
11 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之「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桃
12 園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筆記
13 本、斜背包、手提包等物（共價值新臺幣2,279元），得手
14 後旋即離開現場。嗣上開書店店長林筱玟發覺遭竊，遂報警
15 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林筱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淑芬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9 訴人林筱玟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影像
20 畫面截圖照片5張及所竊商品明細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之
23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
25 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